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东升、孟红、宋文山、黄海波

2018 年 3 月 28 日